

四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红心村村民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龙潭乡红心村管网延伸供水工程（项目名称）包件/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潭乡红心村管网延伸供水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东石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658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东石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